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0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拟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陈定辉、李国兴、陈达文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合中信",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其中本公司拟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510万元, 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姓名:陈定辉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身份证号码:44060119580815****

任职经历:现任佛山市中企纪和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李国兴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江村德丰大厦

身份证号码:44040219660831****

任职经历:现任珠海中正恒信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姓名:陈达文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

身份证号码:44062119671112****

任职经历:现任佛山市中企纪和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名):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达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纪合中信股权比例为51%,为纪合中信控股股东。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陈定辉以货币资金出资27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7.60%,李国兴以货币资金出资18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8.40%,陈达文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交通设施电子产品、交通设施产品、模具制品、机械设备、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反光材料、反光服、油墨;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四、拟签署的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式

纪合中信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陈定辉以货币资金出资27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7.60%,李国兴以货币资金出资18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8.40%,陈达文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

2、董事会/监事安排

纪合中信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三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另外两位董事由其他合资方委派,陈达文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纪合中信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位,由其他合资方委派。

3、管理人员安排

纪合中信总经理由陈达文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其余副总经理职位人选由总经理提出,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合资方在车牌级反光膜等反光材料市场相关信息和协调能力等方面的优势,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车牌级反光膜技产带来的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产品成本优势,并发挥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建立双方良好的营销合作关系,快速形成纪合中信在国内车牌级反光膜等反光材料的市场竞争优势。

2、风险及对策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所设立控股子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基本制度,引进适合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本次合资运作尚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快合资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510万元投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整体的营销体系,并利用纪合中信平台实现车牌级反光膜等反光材料的快速销售,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0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展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经多次调研论证,公司拟出资510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暂名),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5《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0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月 10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2,期权代码:0376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俞能宏、钱进、潘立生、李健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369名激励对象获授986.8万股票期权。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 109.7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2 年1月13日,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 讯飞JLC1,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6、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1633.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

7、公司于2012 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于 2012 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出164.5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 年12月17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核心技术(营销、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78人,没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45,500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26.80 元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讯飞JLC2

2、期权代码:037608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人数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8	164.55	100	0.435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2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调整。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0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848835) 和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发出的 《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0848363-000-01-13-A)。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促进公司跨国贸易及境外投资,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万港元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已获得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资本项目外汇核准材料。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mge (HongKong) Co., Limited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4、公司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一八一号大新行十三楼;

5、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投资;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换汇,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全额投资1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

三、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其风险

(一)设立的目的及其影响

1、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联络窗口,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3、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

4、有利于产业海外布局,加快公司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地区法律与内地法律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香港全资子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香港全资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12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26.3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7.7%;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4.9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2.0%,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4.5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6.3%;散杂货吞吐量完成77.7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0.4%。

2012年截至12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153.3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6%;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531.1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8.3%,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94.6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4.3%;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1069.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5.7%。

截至2012年12月末,共有45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二年四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四季度(辆)	本年一至十二月份累计(辆)	本年一至十二月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14,524	69,008	-19.79%
销 量	17,639	74,670	-25.78%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3-00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微")通知,其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月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华达微持有公司23,99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华达微质押的股份共计7,9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1%。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3年1月10日收到股东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华信",持有公司33,243,8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的通知, 万凯华信2011年6月24日质押给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33,243,858股股份已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截至公告日,万凯华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一)的议案》。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二)的议案》。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 (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太平洋宏丰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宏丰")于2013年1月8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以现金18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青岛宏丰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并承接青岛宏丰员工的方式承接青岛宏丰现有的生产业务及客户,并在收购完成后替代青岛宏丰成为其客户的供应商。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审批程序

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二)的议案》。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交易事项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累计计算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为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太平洋宏丰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村

4、法定代表人:刘亮

5、注册资本:2,069.33万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5763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控制阀门、制冷空调用控制器相关产品及变频技术应用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宏丰的主要股东为刘亮(自然人)、纪共本(自然人),其中刘亮持有60.22%的股权,纪共本持有39.78%的股权。青岛宏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月5日出具的 "坤元评报〔2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存货	11,429,336.78	11,827,216.24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3,761,421.88	10,894,420.00
3	无形资产	0.00	5,409,300.00
4	合计	15,190,758.66	28,130,936.24

2、青岛宏丰的部分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委估资产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本公司承接青岛宏丰应付账款8,225,939.12元,应付工资458,226.79元,其中应付账款为国内供应商欠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此次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以现金1800万元收购青岛宏丰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其中资产类包括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存货及无形资产;负债类包括应付国内供应商账款及应付工资。收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与青岛宏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以现金1800万元收购青岛宏丰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2、定价情况: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月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中资产类的交易价格为26,684,165.91元,分别为: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为9,109,560元;存货为11,429,336.78元;无形资产为6,145,269.13元;另依照青岛宏丰2012年12月31日账面情况,负债类转让价格为-8,684,165.91元,为此,本公司向青岛宏丰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确定为1800万元。

3、资产交割与支付安排:

(1)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交割与支付:青岛宏丰负责办理完成固定资产抵押登记解除手续并进行交割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300万元; 余款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存货的交割与支付: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存货交割,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向青岛宏丰支付400万元,余款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3)无形资产的交割与支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权变更手续后向青岛宏丰支付首期300万元;在专利申请权完成变更后向青岛宏丰支付余款。

(4)应付账款的交割: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受让的应付国内供应商欠款8,225,939.12元,在进行存货交割时从应付转让款中进行相应扣减。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将承接青岛宏丰名下全体员工;

2、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将承租青岛宏丰现有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4、本次交易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主要考虑青岛宏丰业务的客户群体与本公司客户群体趋同,并且本公司在青岛也有客户,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公司原有品牌优势条件下,能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线范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 (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宏泰空调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宏泰")于2013年1月8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拟以现金939.98万元人民币收购青岛宏泰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并承接青岛宏泰员工的方式承接青岛宏泰现有的生产业务及客户,并在收购完成后替代青岛宏泰成为其客户的供应商。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审批程序

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二)的议案》。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交易事项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累计计算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为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宏泰空调器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4、法定代表人:张克华

5、注册资本:1,243万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491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空调器及其他家用电器的配管系列产品,储液罐,阀门系列化工断热材料系列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各种线束(连接器)、电线、电缆、自动开门机;制造、加工:家用电器配件、阀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宏泰100%股权,青岛宏泰与本公司公司及本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月5日出具的 "坤元评报〔2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存货	1,547,389.86	1,528,932.17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2,339,641.69	3,188,080.00
3	合计	3,887,031.55	4,717,012.17

2、青岛宏泰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均存在抵押情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委估资产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本公司承接青岛宏泰应付工资402,081.07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此次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拟以现金9,397,780元收购青岛宏泰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其中资产类包括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及存货;负债类为应付工资。收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与青岛宏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拟以现金9,397,780元收购青岛宏泰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2、定价情况: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月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中资产类的交易价格为9,799,861.07元;另依照青岛宏泰2012年12月31日账面情况,负债类转让价格为-402,081.07元,为此,本公司向青岛宏泰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拟定为9,397,780元。

鉴于青岛宏泰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可利用其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考虑到上述客户资源未作价评估,但上述客户资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因此,从以上情形考虑,本次青岛宏泰的评估价值虽为4,717,012.17元,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以9,397,780元的交易价格对其进行收购。

3、资产交割与支付安排:

(1)固定资产及存货交割需满足的条件主要为:青岛宏泰需负责办理完成固定资产抵押解除登记手续; 青岛宏泰需负责将应付账款所对应的前3年内有供销关系的供应商全部转移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名下;

(2)本协议中约定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交割全部条件满足之日,为固定资产与存货的交割日。若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若固定资产或存货发生变化的,则按交割日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扣减,并据此计算交割日资产类标的最终价款,并以此作为本公司应向青岛宏泰支付的资产类标的最终价款。

(3)在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青岛宏泰支付转让价款100万元,余款在扣除交割日青岛宏泰应付工资后,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支付。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将承接青岛宏泰名下全体员工;

2、本公司(或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将承租青岛宏泰现有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4、本次交易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主要考虑青岛宏泰业务的客户群体与本公司客户群体趋同,同时本公司在青岛也有客户。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并在公司原有品牌优势条件下,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线范围,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更好的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0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装备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开立了账号为702006629018010036427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会议决定由公司吸收合并能源装备公司,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能源装备公司开设的账号为702006629018010036427的募集资金专户按规定予以注销,截至目前,能源装备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注销手续, 该专户上的剩余本金和利息合计259,552,231.97元转入公司另行开立的账号为702006629018010046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上。

能源装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能源装备公司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超募资金用途,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继续规范使用和管理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神通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50.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发行费用中路演及宣传等费用计376.00万元调整至2010年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将上述费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处。

2010年7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见2010年7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87.95万元置换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2,949.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935.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6月29日,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由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320681000253106。2011年6月30日,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开设 "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_702006629018010036427_。2011年7月25日,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情见2011年7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6,714.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2年4月19日,江苏神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已按计划完工, 并已完成竣工决算;2012年4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206号),截至2012年2月29日,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的节余资金41,006,245.90元 (其中: 募集资金节余30,478,606.67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0,527,639.23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7.64%;公司拟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的节余资金41,006,245.9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用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就《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公司承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项目投资计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生产纲领、实施地点及预期效益等内容均保持不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702006629018010036427)的注销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41.6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714.30万元,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47.86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 18,979.5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本月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	16,935.00	0.00	13,887.14
2	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实施)	30,000.00	64.97	5,092.36
合　计		46,935.00	64.97	18,979.5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